

## 監管

本節列載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分別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管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修訂。經修訂的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加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的分類。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 稅項

### 所得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出台前，外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的管轄。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稅稅率納稅。在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

繳納所得稅。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24%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就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所得稅，並在營運第三至第五年獲得50%稅項減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所得稅法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然而，目前享有有關稅務機關授出稅務優惠的企業適用稅務過渡期。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稅率，於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逐漸過渡至新稅率。目前於固定限期內對標準所得稅率享有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固定限期屆滿為止。

### 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個別項目為13%，視乎產品性質而定。

###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

- 建設項目必須進行環境評估，環境評估報告經環保機關批准後，建設項目方會獲得批准；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保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建設項目的防治環境污染的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主體部分同步設計、施工及投入運作；
- 只有在環保機關批准及驗收相關的防治環境污染的設施後，建設項目才可投入運作；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保機關申報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違反環境保護法者，可處以罰款、停業、關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 外匯及股息分派

####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文件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情況下，購買外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限額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 股息分派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從每年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各項儲備金最少10%，累計儲備金額達到註冊資本50%可不再提取。該等企業亦須從每年除稅後利潤中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百分比由企業全權酌定。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告**」)，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於成立或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為其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本權益融資前，須向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根據第75號通告，居民自然人包括擁有中國公民身份或其他境內合法身份，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

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滙綜發[2007]106號)，「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主要包括下列類別(不論是否擁有中國的法定身份證明文件)：

- (1) 擁有境內永久性居所的人士，因境外旅遊、學習、接受治療、工作或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永久性居所的人士；
- (2) 持有境內企業的內資權益的人士；及
- (3) 持有境內企業的原內資權益的人士，於其後轉為外資權益，並由同一名人士持有上述權益。

據此，(i)王先生及程女士已確認彼等為香港永久居民，而現時暫居於中國，以便管理在中國的投資；(ii)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王先生及程女士無須遵照第75號通告登記。

### 中國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規定及相關審批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發[1997]21號」)(「紅籌股指引」)，假若在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或中資控股的上市公司，持有其境外資產或境內資產超過三年，並透過投資境外資產取得該等資產而申請在境外上市，將依照當地法律進行；然而，在中資企業持有股份權利的境內企業，須取得省級人民政府或中國國務院主管機關的事先同意。除非有特別情況，否則公司申請在中國境外發行股份上市，不得納入擁有年期少於三年的中國境內資產。若確有特別情況，該事項須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議，並隨後交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議批准。完成上市後，持有中資企業股份權益的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同時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國發[2003]5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頒佈《關於涉及境內權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

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行字[2000]72號)的通告所列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中國律師出具關於涉及境內權益的境外公司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法律意見書審閱」，屬於406項行政批准項目的第313條項目，須予取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頒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做好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取消及部分行政審批項目改變管理方式後的後續監管和銜接工作的通知》(證監發[2003]17號)。根據上述文件，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再受理中國律師出具關於涉及境內權益的境外公司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法律意見書。若中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於該日期之前已經受理，將會發出無異議函。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紅籌股指引及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上市，而本集團無須就本公司上市取得中國政府當局批准，原因為世逸鶴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成立為新外商獨資企業，發起人為王先生及程女士擁有的離岸公司，而王先生及程女士自成立日期起一直擁有世逸鶴山。